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食药监科〔2016〕11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省医疗器械检验院，省局食品抽检任务有关承检机构：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科〔2016〕12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加强系统食品药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强化对省局食品抽检任务承检机构的质量考核，现就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 积极参加总局能力验证工作。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系统所属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参加总局组织的“四品一械”有关检测项目能力验证工作，各省局抽检任务承检机构要积极参加食品检测项目能力验证工作，原则上每家机构每年参加验证不少于1次。具体流程为：在中检院官网（www.nifdc.org.cn）的“检务公开”栏目点击“能力验证”，进入“能力验证服务平台”，自行注册报名参加。

(二) 认真做好省局能力验证工作。省局将委托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测试评价中心（ACAS）组织开展“饮料中安赛蜜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参试对象为所有已经取得资质的系统所属市、县（市、区）检验机构及省局食品抽检任务有关承检机构。请各参试单位于11月8日前到ACAS网站www.acas.com.cn，选择“进入能力验证平台”，自行注册登录报名，报名项目选择“ACAS-PT323 浙江省食药监局专项-饮料中安赛蜜的测定能力验证”。报名截止后的3日内，ACAS发送样品，请各单位在收到样品后按照参试指导书进行操作。若在11月14日前未收到样品，请及时与ACAS联系确认。

(三) 建立能力验证工作长效机制。请各级系统所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按时在省局“智能报表系统”中认真填写“全省食品药品检验机构业务信息调查表”，全面真实地报送各类能力验证结果。请各省局抽检任务承检机构每年1月10日前向省局报送

上一年度能力验证结果以及下一年度能力验证计划，相关结果将作为因素纳入省局食品抽检任务招标采购。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验室能力验证工作是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和载体，能够强化检验检测机构质量控制意识，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有效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检验检测机构务必提高思想认识，除了完成总局和省局有关任务外，还要积极参加其他各类能力验证工作。**对于有检测能力并取得计量认证资质而不参加省局能力验证的，直接定为结果不满意。**省局将对有关能力验证结果进行通报。

（二）客观真实、保证质量。各级检验机构要正确认识能力验证的目的和意义，独立完成能力验证计划检测项目，将其作为常规质量保证手段，客观真实反映检验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能力验证结果，发现和改正存在的问题，促进检验检测能力不断提高。出现不满意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和验证措施。对在省局能力验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落实责任、加强保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以及检验机构要落实专人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实施实验室能力验证工作。同时，加大对检验机构的经费、人员保障力度，加强对检验机构的指导管理，确保检验机构的业务能力水平稳步

提升，为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各市局以及省局抽检任务承检机构负责此次能力验证工作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请于11月4日下班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省局。

联系人：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测试评价中心

潘裕红，联系电话：010-53897846、13269395868。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潘欣，联系电话：0571-88903281，zjfdakjc@126.com。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3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3日印发
